

宋政（2021）54号

关于调整宋疃镇河长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镇直有关部门：

因人事调整，经研究对我镇镇级河长进行调整，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：

总 河 长：侯路明 镇党委书记

王春梅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总河长：王单单 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镇级河长：

萧滩新河河长：王春梅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闸 河 河 长：张 涛 镇党委副书记

龙岱河河长：赵 鹏 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滩符大沟河长：刘 峰 镇人大主席

新 姬 沟 河 长： 孙 顶 顶 镇 党 委 委 员、 组 织 委 员
吴 陵 沟 河 长： 王 单 单 镇 党 委 委 员、 副 镇 长
老 姬 沟 河 长： 化 文 强 镇 党 委 委 员、 政 法 委 员
灌 沟 河 长： 徐 平 镇 党 委 委 员、 宣 传 委 员

宋 疃 镇 人 民 政 府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